

## 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奖补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奖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55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88.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

